

关于对山东电话销售中心的行政处罚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书》（烟金罚决字〔2025〕39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山东电话销售中心个别代理人存在销售误导和给予保险合同约定外利益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烟台监管分局对山东电话销售中心给予17.92万元罚款。